**南通文化旅游（澳门）推介会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WC2021045**

 **采购单位：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杨伟日 期：2021年10月25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1年10月25日 |
|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1年10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南通文化旅游（澳门）推介会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WC2021045

2.项目名称：南通文化旅游（澳门）推介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19.5万元；

5.最高限价：19.5万元；

6.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活动拟定于12月11日举办，具体布置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投标供应商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4）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七章）。

（6）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5日

地点：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300元（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综合楼53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参加投标的人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安排，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后按规定入口进入。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综合楼53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5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1820629524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伟

电话：18206295248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疫情期间，供应商踏勘现场需根据采购人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护配合工作。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服务总价报价应包含下列费用：

**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最终报价应包含举办推介会、媒体宣传策划和执行、活动所涉其他服务等相关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企业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即响应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磋商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3、成交后，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成交价\*1.5%，，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取。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得单列。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0%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通澳两地一直以来交往密切，在经济、文化、旅游等多领域展开互动合作。今年6月23日，南通至澳门航线正式开通，南通机场国际地区客运航线正式迎来复航，澳门中联办经济部和澳门中国企业协会考察组同期抵通考察。为进一步巩固通澳领导会谈成果，全面推介南通文化旅游资源和路线产品，借助澳门江苏周系列活动，进一步扩大“江海明珠 灵秀南通”文化旅游品牌在澳门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于2021年12月参加澳门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并在澳门举办南通文化旅游（澳门）推介会。

**一、举办2021南通文化旅游（澳门）推介会**

要求结合南通文化旅游资源，针对当地旅游市场，策划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活动方案以及会场布置、人员邀请、安保方案，时间进度和分工安排等。

1、时间要求：2021年12月11日下午（暂定）

2、会议酒店要求：澳门金光会展中心附近1000米范围内的知名、认可度高的酒店（同境内四星级档次酒店及以上），会场场地能够承办70人的推介会，具备舞台、投影仪、配套的灯光、音响及播放设备。

3、会场布置：a.推介台布置；b.签到背景及设备；c.桌签、签到单制作等；d.非遗展示区展台布置。

4、人员邀请：负责邀请嘉宾55人左右，包括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领导、澳门政府代表、澳门文旅社团（行业协会）代表，约10人；澳门旅行商约35人；澳门媒体代表约10人。

4、活动现场：负责推介会活动整体策划方案和执行服务；推介会现场场地设计、制作、安装及氛围营造。

5、活动主持及文艺演出、非遗展示项目：根据活动方案撰写主持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主持人及非遗传承人，落实现场演出及非遗展示互动的具体落实与执行。

6、活动推介：提供港澳地区推介人员1名，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和PPT使用粤语进行南通文化旅游推介。

7、安排茶歇：负责安排一顿现场嘉宾及南通团人员的下午茶歇，含饮料、水果、点心等。

8、安排旅游宣传品：根据邀请嘉宾数提供适量旅游宣传品，每份100元左右。

9、会议信息化要求：会议现场必须提供摄影服务，活动结束后提供会务资料图片。

**二、媒体宣传策划和执行**

1、活动前期：

在Facebook、Twitter发布南通文化旅游推介活动进行预热营销。

2、活动中期：

邀请澳门媒体不少于10家进行全方位宣传，涵盖广播电视、纸媒、新媒体、网站等到场参加活动。

3、活动后期：

在澳门媒体进行南通文旅的专题报道，不少于50万曝光量；在澳门旅游杂志或者报刊上刊出南通文化旅游专题报道持续发酵。

**三、其他服务**

1、针对采购人需求，开展其他各类相关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场布置、全程执行、物料购买、预订预约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保证有专人提供服务，确保活动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团队架构和工作人员职责，需提供现场秩序维护。

3、活动结束后，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情况总结、效率评估、活动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等。

4、由于活动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条款内容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的要求调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要求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响应评分：（8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15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举办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文化旅游活动项目策划运营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为10分。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 | 10 |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是否了解和熟悉南通文化和旅游，是否能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保障，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5分，良：4分，一般：2-3分，差：0-1分。 | 5 |
| 2 | **推介会项目策划和实施方案（40分）** | 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南通文化和旅游特色，策划宣传推介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构思新颖的推介形式、详细合理的室内推介会活动流程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11-15分，良：7-10分，一般：4-6分，差：0-3分。 | 15 |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实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画面设计、主舞台及氛围布置、会议用品设计等，整个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12-16分，良：8-11分，一般：4-7分，差：0-3分。 | 16 |
| 根据采购需求，活动选择的室内会议酒店会场资源优越性等外部条件，是否符合本项目对活动举办等方面的要求，以及提供备选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5-6分，良：3-4分，一般：2分，差：0-1分。 | 6 |
| 突发事件及安全预案的完整性和可执行性，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 3 |
| 3 | **宣传推广计划方案（10分）** | 宣传投放渠道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具体、合理，以图片、文字、视频等多种形式推广南通文化旅游品牌，全方位，多层次地达到采购需求的最大曝光率，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5分，良：3-4分，一般：2-3分，差：0-1分。 | 5 |
| 供应商能够在澳门媒体的重要板块发布南通文化旅游推介会的宣传资讯，每在一家媒体发布得1分，最高5分。 | 5 |
| 4 | **人员配置（10分）** | 项目团队架构组成，牵头人、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团队负责人的活动经验，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8-10分，良：5-8分，一般：2-5分，差：0-2分。 | 10 |
| 5 | **增值服务或优惠举措（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得其他增值服务或优惠举措，1个得1分，最高为5分。 | 5 |

以上评审项涉及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2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9.5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20分。

3、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4.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乙方为甲方提供 的采购服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包含举办推介会、媒体宣传策划和执行、活动所涉其他服务等相关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企业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即响应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活动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活动拟定于10月21日举办，具体布置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5%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乙方不能如期完成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履约保证金

7.1本项目成交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

7.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7.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

11.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投标供应商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4）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七章）。

（6）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则提供）（格式参见第七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通文化旅游（澳门）推介会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元，大写：人民币 元；

现场第二次报价（最终）：¥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注：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九项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